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70150040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8701267570, 联系电话: 15073663591, 住址: 常德鼎城区谢家铺镇桥头居委会9组, 职业: 无, 工作单位: 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 对你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6年06月15日 15时12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夏胜平、李国军等四人依法在G207线武潭镇新铺子村路段进行安全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JA8610的2轴货车自常德往武潭方向行驶, 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依法亮证检查, 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证件。后经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得知, 该车驾驶员叫王磊, 今天从常德出发到武潭镇运载生猪送往常德, 运费按9元每公里计算。经进一步查证, 当事人王磊提供的湘JA861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及车辆检验检测有效期止2025年03月16日, 已经超期了15个月。当事人王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主要证据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询问视频、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 驾驶员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查询车辆信息截图、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查询经营业户截图等。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询问笔录证明2026年06月15日 15时12分, 当事人王磊驾驶湘JA8610货车从常德出发到武潭镇运载生猪送往常德, 运费按9元每公里计算, 当事人提供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及车辆检验检测有效期止2025年03月16日, 已经超期了15个月。当事人王磊承认并确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证据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3: 询

问视频证明当事人王磊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5：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证据6：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证据7：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驾驶具备从事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据8：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查询车辆信息截图证明湘JA8610车辆等级评定已超期（有效期止2025年03月16日）；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王磊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70150040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部分序号52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的；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的或者一次性查获经营者有10台车以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属于特别严重裁量阶次，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

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情形，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17日